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21: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朱超、陶安平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原条款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资金使用申请，报</p>

<p>(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p> <p>(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p> <p>(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p>内审部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p> <p>(2)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根据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负责部门提出申请,报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p> <p>(3)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负责部门提出申请,报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四)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p> <p>(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p> <p>(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p> <p>(五)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p>
--	--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